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Barbara Bailey 女士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女士

Violeta Neubauer 女士

Maria Helena Pires 女士

Patricia Schulz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Bailey 女士为本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拟订了关于安道尔、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和塔吉克斯坦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它还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拟订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议题清单上不能超过 20 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 3 个议题。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及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相关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

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安道尔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AND/Q/2-3)；

(b) 与贝宁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EN/Q/4)；

(c) 与柬埔寨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KHM/Q/4-5)；

(d) 与哥伦比亚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L/Q/7-8)；

(e) 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MDA/Q/4-5)；

(f) 与塞舌尔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YC/Q/1-5)；

(g) 与塔吉克斯坦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TJK/Q/4-5)；

(h) 在没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四至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拟订的关于该国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除其他外，这些主题特别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健康；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